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企业医务室医疗器械项目比选公告

本项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企业医务室医疗器械项目（采购代理项目编号： 09-10-04D-2026-D-F-E10312 ）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天津分公司”）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人签署。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企业医务室医疗器械项目。

1.2 采购范围：我司企业客户拟在企业内部建立医务室便于员工解决健康问题，开展日常健康检测，需要在医务室内配备相应的诊疗器械，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预算	中选人数量
标包 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企业医务室医疗器械项目	10.5 万元	1 个

1.4 项目性质：货物。

1.5 供货期：接到采购人要求后 15 内完成到货安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注:审计报告应附有清晰、完整的验证码(或防伪查询二维码及报告编码),验证码须可有效查验。

2.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2.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2.6 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比选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比选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8 供应商应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 and 第三类中的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提供上述证书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须加盖公章)、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2.9 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若供应商是应答产品的制造商,(1) 应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 应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是销售商:(1) 应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2) 应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应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

注：提供上述证书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须加盖公章）、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2.10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应答截止时间完成过的一个同类业绩。注：（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及合同项下任意一张银行回单；（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支撑判断的，则对应业绩不计入。（3）同类业绩指医疗器械售卖或医疗设备升级业绩。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2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原厂商（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文件，须加盖原厂商（制造商）的公章。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谈判、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4.2 地点：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4.3 方式：供应商须于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注册和领取文件，“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供应商在注册成功后登录，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领取下载文件，操作手册详见【常用文件-《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现场递交/邮寄至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 170 号天津陆家嘴金融广场 A 座 3604 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比选公告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同时在诚E招（www.chengezhao.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除上述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170号天津陆家嘴金融广场A座3604室。

联系人：廉锦钰、程煜

电话：13821964680、18602608601

电子邮件：1561725484@qq.com

采购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17日

